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6
(二) 紀錄附件.....	7~17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18~20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林左裕
劉幼琍 林月雲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張寶芳 周惠民 林進山 王清欉
陳啓東（黃啟清代）蔡瑞煌 林啟屏 曾守正 劉祥光 鄭光明
陳志銘 蔡源林 李福鐘 范銘如（吳慧玲代）林宏明 許文耀
張宜武 楊建銘 廖文宏 楊志開 黃心健 江明修 盛杏爔
熊瑞梅 王增勇 林其昂 黃東益（董祥開代）林子欽 翁永和
李酉潭 張其恆 賀大衛 連賢明 林國全（陳起行代）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李玉如代）廖四郎（劉淑芳代）俞洪昭
鄭宗記 李有仁 屠美亞 邱奕嘉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賴盈銓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楊瓊瑩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吳岳剛代）方孝謙
李 明 劉德海 寇健文 李世暉 盧業中 吳政達 郭昭佑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黃譯瑩 吳東野 楊 昊 袁 易
宋國誠 張鋤非 劉千鳳 徐子為（林奕志代）陳億霖
列席：彭金隆 余民寧 盧世坤 沈維華 林啟聖 羅淑蕙 施漢陽
請假：詹銘煥 張中復 蔡中民 黃家齊 許永明 陳春龍 黃淑真
魏百谷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徐俊綱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旨揭方案之目標，在檢討本校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

訂定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 二、本方案業經本校多次重大會議報告討論,並召開共識營及座談會廣納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方向及原則,期間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及電算中心等,亦因應本方案之推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三、本方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方案第一點「目的」及第二點「推動原則」,並在宣讀後續內容後,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餘未討論部分將續提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再提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自 105 學年度第 1 期起實施。
- 四、前項會議並決議,各系所針對課程精實方案課程之規劃應與師生溝通,為協助系所進行 105 學年度課程預排作業,經校長裁示補助各學系(學位學程)及獨立所(不含自給自足收費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臺幣 2 萬元,並請各系所在完成課程預排後,將相關資料送請校長參閱。補助經費將於 10 月 30 日前由主計室轉入各系所年度業務費項下,請各系所依據業務費支給標準辦理核銷。

決議:

- 一、本案全案討論完畢,將續送至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第三點「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待討論事項如下,擬於第 186 次校務會議討論公決:
 - (一)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調降教師授課時數為一年 12 小時,除兼任行政職務及依規定得減授時數者,是否宜再由各院自訂減授機制?
 - (二)各院自訂任何方式之減授是否僅能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是否將第三目內之「前提」修正為「原則」?
 - (三)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以下者,如擬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須符合「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之條件是否合宜?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 (二)第二點第五項修正為:「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本方案施行後三年之過渡期間,本校 60 歲以上之資深教師得選擇適用本方案授課時數標準,或維持適用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

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
- (四)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16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16小時(含)以下者，……」。
- (五) 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
- (六) 第三點第三項第六款刪除句首「體育教師、」文字。
- (七) 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
- (八) 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 90%之一致性。」。

三、附帶決議：本方案實施期間，不得將每週 6 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

四、其他重要結論：

- (一) 有關體育室教師之授課時數標準，及體育室主任之減授時數，請王副校長會後邀人事室及體育室協商之。
- (二) 部分學程(如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因其性質為收費學程，以致部分課程無法進行合開，課程精實後將面臨開課不足情形；以及學程是否可自收取之學分費聘請兼任師資等問題，請王副校長再與相關學程研商解決途徑。
- (三) 部分學程(如華語文碩、博士學位學程)因其性質為新興學程，需多方人力投入，課程精實後可能對其造成影響，亦請王副校長再與該學程進行協商。
- (四) 有關第三點第五項之學術導師制，學務處已在研擬相關方案，是否將院導師直接轉換為學術導師一節，請學務處納入考量。
- (五) 有關 3 學分課程未來將朝分 2 次授課之方式規畫。
- (六) 有關現行本校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6 小時之規定有無必要鬆綁，將另案進行研議。

(七)有關第五點第一項，若課程精實方案於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希望各學院於105年2月底前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執行情形：本方案(草案)業依決議續提第186次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程序法規委員會建議檢陳本方案(草案)說明表、待討論事項於行政會議討論正反雙方重點意見節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配合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校內相關辦法修正規畫等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可以來參加本次的行政會議。本次行政會議有二個討論案，在討論案討論結束後，希望可以做幾個專案報告。目前本校正在爭取QS的排名及國際的能見度，當中我們正在推動的是ORCID制度，等一下將會請圖書館館長及陳副館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請大家一起協助本校建立ORCID制度；另外本校目前正推動課程精實，當中有兩個報告案要跟大家報告：教育學院的吳院長將會介紹教育學院的課程指南，讓各位主管參考；另外在成績鑑別度方面，我們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余主任來做教學評量及常態化績分的專題報告。

從12月1日開始，主任秘書由王文杰老師擔任，他曾擔任法學院副院長，感謝他願意接下主任秘書這麼辛苦的職務，特別謝謝王老師可以一起來為學校服務，各位代表如果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請不要客氣，多跟王主秘聯繫。前主任秘書寇健文所長從去年我上任開始擔任主任秘書，在這段期間非常辛勞，感謝他的付出。但在9月份時，他基於家庭因素方面希望可以請辭主任秘書，在這段期間他對學校的幫助真的很大，非常謝謝他的幫助。因為王主秘在學期中途上任，故希望透過在這個場合來致贈主任秘書的聘書，謝謝王老師的接任。

四、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母法)第四十三條仿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對於校務會議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關於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俾學生聲音更廣泛參與至各學院院務會議中，故配合修訂案揭組織規則。

二、本案經提104年9月21日理學院第10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9～11頁)。

五、專案報告(報告資料請見第663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 (一) ORCID、機構典藏與大學排名(圖書館蔡明月館長、陳志銘副館長報告)
- (二) 課程指南(教育學院吳政達院長、教政所張奕華所長報告)
- (三) 教學評量：常態化計分方式(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主任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校對外募款能力，擬在實質上未降低標準門檻的前提下，修訂相關條文，以提高捐贈誘因。
-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僅有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始得享有建築物命名權。為鼓勵捐款支持校園空間整建，擬放寬命名權範圍，捐贈建築標的不限於整座建築物，亦可是部分教室、研究室、講演廳等空間，讓捐贈人得享有該建築標之物之命名權。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捐贈人須一次捐贈至少滿新台幣三百萬元、五百萬及一千五百萬者，始得以冠名方式指定捐贈傑出教研人員、特聘與講座教授。惟考慮捐贈人意願與金額，上述規定似乎缺乏彈性，如現行規定必須一次捐足一定金額，無法採分期或合捐方式。另現有制度設計，係以永續捐助模式為限，若捐款者希望採短期性捐贈，如以一年為期，捐贈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研人員，亦無法適用相關規定。故擬修訂第四條條文，以適用於不同的捐贈方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5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12～14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 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凡捐贈建築標之物或建築標之物之新建或重置經費者，…」
 - (二)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符合下列捐贈條件，且以孳息給付酬勞者，得享有命名權：」；第二項修正為：「…，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命名期間以協商定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四維堂暨風雩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並增訂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四維堂暨風雩樓，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法理由如下：

(一) 四維堂興建至今近 60 年，係本校歷史性建築物，除場地借用管理外，應加強維護建築物本體。

(二) 考量本辦法現行第七條第一、三、四款以及第十三條係規範借用人，對於非借用人未經同意而有塗鴉、汙損、張貼或懸掛物品之行為並無規範，未符當今管理需要，爰於第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以兼顧場地借用管理及建築物維護，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次遞移及酌修文字。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15～17 頁）。

二、修正情形：第十三條修正為：「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任意塗鴉、汙損、張貼或懸掛物品於四維堂或風雩樓者，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54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 (二)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10~11
- (三) 國立政治大學捐贈致謝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 12
- (四)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3~14
- (五) 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暨風雩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 (六) 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暨風雩樓使用管理辦法..... 16~17

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u>本院</u>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u>學生</u>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p>	<p>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代表<u>二人</u>，由學生<u>直接</u>選舉產生，<u>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u>。 <u>前項代表</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母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仿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對於校務會議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關於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故配合修訂本院組織規則。</p>
<p>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u>本</u>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文字修正</u>。</p>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2 年 20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
 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核備第 2、4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5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3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第 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0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2、4、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及各所分別推選二人及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前項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院各項重要規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一)院長提議事項；(二)各系所提議事項；(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出席會議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捐贈致謝辦法部分條文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五、<u>凡捐贈建築標的物或建築標的物之新建或重置經費者，得享有第三條各款優惠及該建築標的物命名權。</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上述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u>以留永念。</u></p> <p>(以下略)</p>	<p>刪除「整座」、「全部」字樣。捐贈建築標的不限整座建築物。</p>
<p>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u>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時，符合下列捐贈條件，且以孳息給付酬勞者，得享有命名權：</u></p> <p>一、<u>指定捐贈講座教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u></p> <p>二、<u>指定捐贈特聘教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u></p> <p>三、<u>指定捐贈傑出教研人員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p> <p><u>捐贈人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達前項各款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命名期間以協商定之。</u></p>	<p>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p> <p>一、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得捐贈傑出教研人員，並享有命名權。</p> <p>二、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捐贈特聘教授，並享有命名權。</p> <p>三、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得捐贈講座，並享有命名權。</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使文意更臻明確。</p> <p>二、第一項各款文字刪除「一次」字樣，以增加分期捐贈之彈性。並調整相關文字及各款次序。</p> <p>三、增列短期命名之捐贈需要，增列第二項。原規定文字係為永續性命名捐贈所設計，但若有短期性捐贈，則無法適用。故建議增列若捐贈人僅短期冠名，得適用之文字，以增加募款之管道。</p>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政大捐贈優惠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
 - 二、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 （二）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
 - 三、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 （二）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
 - 四、捐贈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二）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
 - （五）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

五、凡捐贈建築標的物或建築標的物之新建或重置經費者，得享有第三條各款優惠及該建築標的物命名權。

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時，符合下列捐贈條件，且以孳息給付酬勞者，得享有命名權：

一、指定捐贈講座教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二、指定捐贈特聘教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指定捐贈傑出教研人員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捐贈人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達前項各款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命名期間以協商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暨風零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任意塗鴉、污損、張貼或懸掛物品於四維堂或風零樓者，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有本條列舉之情事者(含借用人及非借用人)，屬本辦法應規範之對象，考量非借用人不受現行辦法之規範，未能適應管理需要，爰予以增列。 3. 本條增列理由，除為維護建築物之清潔，更為加強管理本校重要歷史建物，明訂行為人應負回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者，本校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情節重大者並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所列之規定者，本校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情節重大者並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延。 2. 文字增修，納入增列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前條修正，條次遞延。</p>

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暨風雩樓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 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第 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1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維堂、風雩樓之使用管理，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四維堂、風雩樓以提供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團體使用為原則。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公務時，可優先借用四維堂；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可優先借用風雩樓。
校外公私立機關團體不影響前項之借用者，得提出申請舉辦非營利活動。
- 第三條 四維堂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二、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四、國定假日、春節及春假期間不開放。
- 第四條 風雩樓開放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二、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四、國定假日、春節及春假期間不開放。
- 第五條 四維堂或風雩樓雲岫廳之連續借用，以三日內（含）為限，風雩樓其他場地借用以每週一次為則。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四維堂、風雩樓雲岫廳借用手續如下：
一、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學生團體，得於學期中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之公告日期，辦理預借、場地協調。
二、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如因考試或全校性大活動需使用四維堂，得以書面通知課外組，保留使用時間。
三、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申請借用場地時，最遲應於活動兩週前向課外組提出借用申請。
四、場地借用經核准後，於場地使用一週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
五、前款之核准場地申請單及各項繳費收據影本，應於場地使用之一週前送達課外組，以完成場地確認手續。
六、場地借用申請核准後，因正當理由取消其借用時，最遲應於活動一週前以書面通知課外組。
七、校外公私立機關團體，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備文向本校課外組提

出申請，並依本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借用四維堂暨風零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相符。
 - 三、演出活動不得損及場地建築或設備。
 - 四、如欲張貼海報及懸掛物品，應經管理人員同意，且不得污損牆面。
 - 五、借用者應在借用時間內佈置並恢復原狀。
 - 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轉借他人。
 - 七、舞臺上不得使用吊具，亦不得於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如非演出需要，不得於舞臺上飲食。
 - 八、不得使用鞭炮、火燭、瓦斯爐具等易燃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為維護校園安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控制音響或擴音設備之音量。
- 第八條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應自負保管之責。
- 第九條 使用四維堂、風零樓器材、設備，如有損毀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借用四維堂、風零樓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經申請核准得辦理延期或無息退費，但本校不負擔任何損失之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申請核准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時，當學年不得再行申請。
- 第十三條 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任意塗鴉、污損、張貼或懸掛物品於四維堂或風零樓者，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者，本校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情節重大者並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林奕志代理代表：

有關第 661 次行政會議提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修正中，決議通過之第 17 條條文有點太過含糊，我無法從這個法條內看到責任配置，希望可以在會議上進行確認。

【張副校長回應】

學校未來將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聘請相關的委員與同學來成立委員會，審議有關勞動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行政支援亦由這三處負責；另外亦將成立一個學習型委員會，也將會聘請相關的委員，行政工作由人事室負責。有關學習型兼任助理的審查未來將由學習型委員會進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將負責勞動型兼任助理的審查。而各委員會當中必定都要有同學參加。有關服務學習型計畫的部份，因為是獨立的法源，故仍由學務處審議，其他的學習型兼任助理審議則由學習型委員會審議。

【蔡副學務長回應】

學務處有通過一個國立政治大學擔任服務學習型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係經張副校長與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張副校長並裁示這個服務學習型計畫未來仍由學務處審理，未來如有條文未盡清楚之處，將會再進行修法。

▲工作報告詢答

◎張鋤非代表：

在過去的行政會議中，曾有人對於約用人員目前的聘用及待遇情況，想請學校作一個全面性的檢視，當時校長裁示請張副校長在 10 月底的時候提出一個總檢討，因為時屆年底，很多人事異動會在這時候，希望可以對所有約用人員說明。另外也請教人事室本次寒假學習假的規劃與異動。

【張副校長回應】

有關約用人員關心的議題，其中之一是約用人員子女在附中就讀的部份，因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必須是現職的專任人員子女方可就讀，但法規的解釋上，並不包含約用人員。如果真的需要調整，需要把整個方案送進台北市議會討論，但可能原來分配的名額會有所更動，甚至被收回。雖然學校極力進行爭取，但目前是有困難的。

另外相關約用制度之檢討，包括勞動節放假部分，我們將來在整個檢討報告也會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進行彙整，也會讓約用人員看到整體的結果。

【人事室黃主任回應】

針對明年寒假的學習假實施天數及請假方式規劃方向與去年相同。有關約用人員制度整體報告將聽取勞資會議代表的意見，進行統整後再向代表報告。

◎李酉潭代表：

下一次校務會議在行事曆上是 1/18，因為本學期期末考提前，考慮到總統大選會有很多師生返鄉投票，是否可以將校務會議調整至 1/11。

【秘書處張惠玲祕書回應】

660 次行政會議調整期末考時間，校務會議往例的排法是寒假開始的第一天，因為行事曆已經決定了，也根據行事曆來決定相關議事時程，如果調整的話會影響提案截止日等，請代表考慮。

【校長回應】

學校的規劃是 1 月 4 號到 8 號考期末考，而 11 到 15 號雖然已考完期末考，但其實一樣需要進行授課。

◎劉千鳳代表：

- 一、有關本校自 103 年起應實施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今年 4 月臺北市政府來勞動檢查時，校方承諾今年底會完成相關作業，但據我了解，總務處環保組在執行業務時遇到了不少困難以致於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開始，為了避免月底勞檢來複查時本校因缺失而被罰 3-15 萬元，還請人事室、主計室和學務處健康中心能夠互相提供協助。
 - 二、有關不休假加班費的核發，法令是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根據主計室提供的資料，最近兩年我們發了 750~800 萬給 9 成左右的公務員、工友以及兼行政教師或教官，可是真的有這麼多人因為工作繁忙而不能休假嗎？我相信一定有人真的會忙到無法休假，但 9 成都如此也太奇怪了點。所以，我希望人事室以後在造冊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時，能夠請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說明確實是申請人的業務繁重以致於無法休假，如果不能舉證，依法就不應當核發加班費。
 - 三、有關打考績的部份，我分析了本校公告的財報和人事室提供的資料，以 102 年為例，公務員+工友共 327 人，光是考績獎金就發了 2543 萬多，而超過 430 位的約用人員卻只領了調薪+考績獎金 253 萬，103 年的情況也類似，換句話說，平均每位公務員的考績獎金就有 7.7 萬，如果含調薪的話則超過 8 萬，但是，約用人員含了調薪和考績獎金之後平均卻只有 5800，接連幾年相差 13 倍以上的結果，已經對身為行政主力的約用同仁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傷害，所以我再此懇請各位師長在今年起就能夠調整本校的考績打法或者提高約用人員的調薪和考績獎金總額，以免內傷持續擴大，造成日後更大的紛爭。
- 最後，我也非常期盼各位師長能夠自主學習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且在公務之餘能和您所帶領的行政同仁多多互動，瞭解他們對於工作環境的感受，依

我個人淺見，政大要好，只有老師和學生好是絕對不夠的，還需要有良好的心態和能力的行政人員來輔佐才行，因此，本校所制訂的全國唯一的約用人員制度實在必須改革，才可能營造出更優質的職場生態來吸引好的人才到校服務。拜託大家了，謝謝。

【人事室黃主任回應】

針對約用人員的不休假加班費、績效調薪、考核獎金的核發在檢討報告中都有提到，我們也會核算相關的費用後再簽辦，並讓同仁們知道。

【蔡副學務長回應】

勞動健康檢查人力的部份我們已經積極處理中，希望可以在年底到明年初完成。

【校長回應】

工作環境及考績的問題，學校以約用型式工作的同仁越來越多，也漸漸變成學校的主力，但是因為有一些限制條件，我們要在這個限制下進行調整。有關工作環境的部份，也請各位主管多協助了解行政同仁的想法，讓學校可以調整，使同仁了解政大是個可以一起努力讓她更好的地方。